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593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\_111005939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5939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（摘錄版）及原版  
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69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為延續教育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，修正「教育部人  
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為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  
方案」，並刪除實施期程，以賡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  
作。

三、請貴校依據所列工作項目積極執行並管考，俾達成本方案  
致力提升人權意識及公民素養等目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